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
- (b)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發行用以支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並採取就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益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堅

香港, 2024年1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ffluent-partners.com。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天氣狀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fluent-partners.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一份載有關於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9.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張詩敏先生及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